

章贡区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区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章贡区林业局是主管全区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工作的区政府(区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管理林区公路,发展森林旅游业;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绿化工作、组织实施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指导、管理各类商品林、公益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和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负责林业基本建设;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负责林业科技的普及推广和专业人才的培训。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章贡区林业局、章贡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章贡区森林苗圃。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9 人;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732.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9.8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94 万元，增长 2%；本年收入合计 1732.2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45.78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8 年低质低效林造林项目未纳入预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52.46 万元，占 83.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732.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46.5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51.74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2018 年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

余 285.7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9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是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36.77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1009.74 万元，占 7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32.28 万元，决算数为 173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5.9 万元，决算数为 144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的项目资金未全部列入本年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没有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6.7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1.7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60.86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6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定额经费调整了。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34.66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2017 年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决算数包括了住房公积金的支出数。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决算数为 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44%，其中：主要是新购了森林防火车。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4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制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 %，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3.08 万元，增长 71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森林防火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4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添置了森林防火车，增加了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组织对2018年防火队员工资、“三险”及森林消防建设、业务培训等 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共组织对“2018年防火队员工资、“三险”及森林消防建设、业务培训等 1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稳定了队伍，保障生态安全，促进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强了森林防火通讯建设，确保了森林防火指挥调度通讯联络通畅。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管理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